

中共蒲城县纪委监委通报

蒲纪通〔2025〕1号

中共蒲城县纪委监委 蒲城县监委 关于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25年“五一”、端午将至，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细落实、作

风建设常态长效，现将近期查处的 4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县贸促会干部杜端阳、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姚建辉违规索要、收受礼品问题。2020 年 11 月，杜端阳通过姚建辉帮助他人说情打招呼打听案情，并违规向他人索要大量香烟，其中部分香烟送于姚建辉，姚建辉予以收受。杜端阳受到记大过处分，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姚建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县疾控中心财务科原科长贺原林违规收取好处费问题。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贺原林利用职务之便，在疾控中心采购各类疫苗工作中，先后违规收取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送好处费，用于个人日常开支。贺原林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撤职处分，对其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3. 洛滨镇马湖村原党总支书记刘克躍、原村委会主任刘战锋违规发放福利并纳入村账核报等问题。2019 年 1 月，刘克躍、刘战锋召开“两委”会研究，以提升村干部精神面貌为由，为 11 名村“两委”干部每人购买衣服一套，并违规纳入村账核报。刘克躍、刘战锋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李伟、工作人员惠旭刚工作不严不实不细，致使单位公文管理混乱问题。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蒲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登记簿显示发文共计 425 件，实际发文 273 件，漏发文号 152 个，使用同一文号 15 个发文 31 件。李伟

履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不细，惠旭刚对公文办理程序掌握不清、管理混乱，导致单位公文长期出现缺号漏号、一号多文等现象。李伟受到警告处分、惠旭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4起典型问题，有的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的私自发放福利并纳账核报；有的在文件管理等方面工作流于形式。这些问题暴露出“四风”问题仍然顽固复杂，我们必须严抓不放、常抓不懈。今年，全党自上而下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动学查改，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全县各纪检监察组织**要紧盯节日期间多发频发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持续拓宽线索来源，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以“标本兼治”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引领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中共蒲城县纪委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